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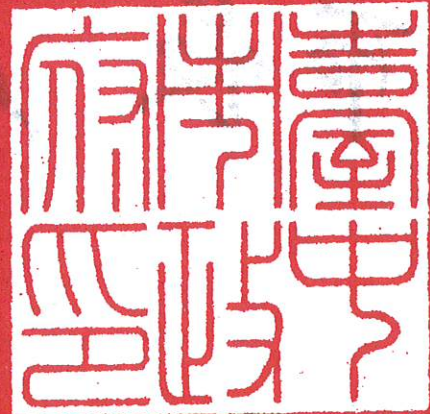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279463號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2年10月9日12時至10月10日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活動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焰火施放順利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四、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

112國慶焰火在臺中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

- 24°12'03.3"N 120°39'15.9"E
- 24°11'49.3"N 120°38'39.8"E
- 24°11'13.2"N 120°38'22.4"E
- 24°10'39.0"N 120°38'38.6"E
- 24°10'24.8"N 120°39'17.2"E
- 24°10'42.8"N 120°39'58.3"E
- 24°11'13.7"N 120°40'10.2"E
- 24°11'50.0"N 120°39'51.7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- 自112年10月9日12時
- 至112年10月10日24時止。

